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杭州萧山航民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周灿坤先生、董事牟晨晖先生、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此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6,605,3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2,851,110.35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16,163,768.20 元，扣除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新会计准则规定，对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045,596.28 元，对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和杭州航民合同精机有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共计 1,503,074.91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16,744,046.96 元。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兼顾股东利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1,050,818,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15,245,657.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7.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现金回购金额 165,430,596.03 元。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480,676,253.73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2.11%。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按照其工作量以及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其审计报酬。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投资理财或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航民科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在审议此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朱重庆先生、周灿坤先生、陆才平先生、朱建庆先生、高天相先生、朱立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佩华女士、钱水土先生、龚启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